

完善报废制度 促进船舶更新

作者:李运清 来源:中国水运杂志 日期:2009年01月12日 点击:

实施船舶报废制度的意义

为确保航运安全和航运业可持续发展,从2002年起,我国将全面实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

我国现有船舶严重老化、船舶技术状况差、安全隐患多,对航运业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产生了负面影响。因此,实行船舶报废制度,淘汰那些不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可能引起环境污染事故的老旧船舶,具有重要的意义。实行船舶报废制度,也有利于优化运力结构,推动航运业结构调整,提高运输服务质量和竞争力。另一方面,实行船舶报废制度后,也将带动造船工业及其相关产业如钢铁工业、船用设备制造业等的发展。

然而,实行船舶强制报废,短期内将影响航运企业与个体船东的营运收入,也将使一部分航运从业人员下岗待业。我国航运业的资本原始积累尚处在起始阶段,负债经营、举步维艰的航运企业为数不少,故实行船舶强制报废,难度较大。另一方面,实行船舶强制报废制度,必将剥夺、限制船舶所有人对船舶的使用、收益、处分权。只有在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时,主管机关方可依法行使。然而,我国现行的船舶报废制度并未就此作出相应规定,造成了无法可依的现象。

湖南省船舶现状分析

截至2007年12月28日,以在湖南省船舶检验局在册船舶为研究对象,并依据船舶报废标准和老旧船标准进行分类统计,得到以下数据:

船舶类型	客船类 (含渡口船)	液体货船 危险品船	散货船	杂货 类船	合计
登记船舶总数	3108	266	6	7228	10608
已到报废船龄船舶数(艘)	132	30	0	35	197
老龄船舶数(艘)	544	104	1	427	1026

从以上统计可知,湖南目前的船舶技术状况不容乐观,船舶报废工作量大。为了顺利地实施船舶报废工作,确实需要合理、完善的船舶报废制度予以支持。

现行船舶报废制度分析

一般说来,船舶报废制度作为一种规范性法律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有科学合理的船舶报废技术标准;有规定船舶报废方式、步骤、手段的程序性条款;有规定行政管理、行政管理相关方权利、义务的实体性条款。而我国现行船舶报废制度(《关于实施运输船舶强制报废制度的意见》),在上述几个方面存在不足,且缺乏可操作性,具体表现在:

1. 船舶报废标准不够周全

该制度仅以船龄为唯一报废标准,未合理考虑其它因素,如船舶实际技术状况、建造船舶使用材质种类等。另外,船舶报废范围过窄,遗漏了一些类型的船舶,如趸船、小型游艇等。在船舶报废具

体工作中，此缺陷的存在将导致行政争议。

2. 程序性规定不完整

该制度未明确船舶报废工作到底由谁来管、谁负责？哪一个机关是执法主体？在具体实施过程中，行政机关之间相互推诿、行政效率低下的弊端也就在所难免，这显然也不符合行政法规本身的要求。再者，在船舶报废工作中，一旦发生行政争议，该制度未给当事人规定救济途径，剥夺了当事人的申诉权。

3. 实体性规定有待完善

该制度未规定行政管理方（或人）的法律责任，这会大大降低制度的约束力、强制力。另外，对报废船舶善后处理规定不周全，这会导致船舶报废制度形同虚设，达不到预期目的。如船东对报废船舶进行拼装、改建、翻新后将其再次投入航运市场；将报废船舶拆下的材料用于造船、修船；或在拆解船舶过程中，由于未采取环保措施，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等问题。

完善船舶报废制度的建议

建议国家在实施船舶报废制度的同时，出台一些相应的措施。如对按期处理报废船舶的船东，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因此而下岗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的生活保障费；船东处理报废船舶后，需要更新运力而又资金困难的，政府应为其提供优惠贷款，并从纳税等方面给予扶持，为已到报废期或报废期将至的船舶顺利退出航运市场创造条件。除此之外，国家还应对现行的船舶报废制度予以补充、完善。

1. 对船舶报废标准补充以下内容

确立以船龄为主、兼顾船舶实际技术状况为辅的船舶报废标准。船舶虽未达到报废船龄，但使用不当、年久失修、严重老化或者先天性缺陷的，亦应予以强制报废；或船舶虽到了报废船龄，但船舶实际技术状况经检验完全能满足安全航行、安全作业条件的，可延期报废，让船尽其用。这样规定，还可以减少船舶报废工作中引起的行政争议。

增加应列入而未列入的报废船舶种类，不留安全隐患。如趸船、浮吊船、旅游用小艇（载客12名以下）等。

增加对木质船、水泥船限期淘汰、报废的规定。对使用钢材、玻璃钢、铝合金等材料建造而成的船舶，分别根据船舶材料的蚀耗程度，合理测定其报废船龄。

2. 增加有关程序性规定

首先必须规定主管机关（建议由县级人民政府主管）、执法主体，实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由于船舶报废工作难度大，单靠一个机关的力量还不够，应由机关职能部门予以积极配合，即规定由交通部门、海事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在船舶报废工作中分工合作，综合治理。其次，应为船东与行政管理方因船舶报废行为可能引起的行政争议设置救济途径：如行政复议，甚至行政诉讼的申诉权。另外，为了公正、合理搞好船舶报废工作，可增加对船舶实行报废进行必要的检测评估、报废船舶公示等内容。

3. 对制度中实体性规定进行以下完善

在该制度中，应设置明确规定行政管理方与行政管理相对方的法律责任条款。

增加对报废船舶的善后处理规定。对强制报废的船舶除由有关机关收回相应证书、执照，强制退出生产、营运、买卖市场外，还应规定对报废船舶进行强制拆解，由具备资质条件的企业进行。禁止报废船舶拆下的材料流入修船、造船市场，防止旧材新用，留下安全隐患。对油船、散装化学品船、散装危险品船等船舶的机舱及污水舱（柜）在拆解前，规定必须进行清舱处理并可靠回收其污染物，以防止环境污染。还应增加规定：禁止对报废船舶进行翻新、拼装、改建，防止船东对其“改头换面”后重新投入航运市场，危害航运安全。

[发表评论](#)[告诉好友](#)[打印此文](#)[收藏此文](#)[关闭窗口](#)

上一篇：[超大型船舶靠泊烟台港三期码头引航方法](#)

下一篇：[政府干预理论在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中的实践](#)

文章评论

特别推荐

- [行业报告] 长三角内河船员调查报告
- [风险投资] 地主港融资策略及实现条件
- [港口研究] 港口之春：宏观经济走到“十字街头”
- [航运研究] 积极推进航运企业收费标准化
- [内河航运] 建设长江黄金水道 发展现代长江航运
- [行业视点] 金融危机对全球海运市场影响渐显
- [行业视点] 美国金融危机对航运业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 [世界航运] 马士基集装箱盈利飙升91%

友情连接

相关文章

超大型集装箱船舶靠南沙港的操纵要领	05-04
珠江内河船舶驾驶员实操技能的培养	04-27
船舶动力定位系统控制技术的发展与展望	03-16
政府干预理论在防止船舶造成空气污染中的实	01-05
超大型船舶靠泊烟台港三期码头引航方法	01-12
建立过闸船舶管理长效机制的思考	01-12
提高造船质量不应忽视细节	08-11
主机气缸套裂纹原因和预防	05-28
好望角型船舶装卸作业分析	05-07
京杭运河防船舶碰撞有关问题	04-23

[关于站点](#) - [广告服务](#) - [联系我们](#) - [版权隐私](#) - [免责声明](#) - [网站地图](#) - [意见反馈](#) - [返回顶部](#)

Copyright © 2008 Powered by ZGSYZZ.COM, 《中国水运》编辑部 All Rights Reserved.

热线电话: 027-82767375 传真: 027-82805539 E-mail: zgsyzz@vip.163.com

中国水运报刊社 版权所有 建议分辨率1024*768 IE6.0下浏览

违法不良信息举报中心 网络110报警服务 鄂ICP备08002098号

